

石行审辐环批〔2026〕41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新增 DSA 应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你单位所报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编制的《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新增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舜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的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槐安西路 501 号。该项目拟新增 DSA2 台，属 II 类射线装置，分别固定安装在该院

住院 2 号楼一层 4 号和 6 号 DSA 扫描间使用。管电压最高为 125kV，管电流最高为 1000mA。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地点、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规定，明确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安全保卫、操作程序、人员培训计划、设备检修维护、监测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

（二）作业现场应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并在控制区和监督区边界悬挂醒目的警告牌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在辐射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辐射工作场所必须安装有工作警示灯等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应处于良好状态。

（三）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造成人员误照射。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2 小时内向生态环境、应急、公安等主管部门报告。

（四）加强辐射防护，定时监测使用场所的辐射环境，保证以上区域的环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并按照规定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监测仪器、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防护用品；建立个人剂量档案，终生保存。操作人员要

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确保职业和公众人员所受剂量以及机房周边关注点剂量当量率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限值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要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依据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五、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6月23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